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不多於8,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9,400,000港元。

預期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教育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下令延長暫停面授課堂並限制學生人數，導致教育服務的收入及課節修讀人次減少。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尤其是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包括尋求租金優惠、關閉若干使用率較低的教學中心、業務調整及人事調動等。本公司正密切監察市況最新發展，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告所載資料須待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1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